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交收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日前一日基金净值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份)及红利再投金额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6年7月8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935,905,612.70元。“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利润”=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93,590,561.27元。

## 2.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对红利再投金额进行限制,单笔红利再投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单笔红利再投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现金红利金额,单笔红利再投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现金红利金额的10%。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2.本公司经基金托管人核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的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6年7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基金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公司登记确认的分红方式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6年7月13日下午3点前至最早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更改分红方式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起为T日),向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本公司之后的分红能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扣除基金的现金分红金额后将剩余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中变更销售机构均将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www.bocomcschroder.com](http://www.bocomc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2.本公司经基金托管人核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的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590902
基金交收代码	590902(深股)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7月12日
基金额度(单位:元)	1000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前一日基金净值	98.006,612.70
被扣基金总金额(单位:元)	93,590,561.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份)及红利再投金额	6.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份)及红利再投金额	6.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6年7月8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935,905,612.70元。“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利润”=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93,590,561.27元。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6年7月12日起,广发集鑫债券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广发集鑫债券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神华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拟在2016年7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神华集团公司累计增持中国神华8,727,89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5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2日期间,神华集团公司累计增持中国神华8,727,89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4%。

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接到神华集团公司的通知,神华集团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有关股东情况:神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30,574,4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神华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前持股情况:截至增持计划实施前,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4,521,846,56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1%;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其中神华集团公司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A股股东;

(二)比例:以本公司名义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6年7月8日已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清  
2016年7月12日

增持的股份);

3.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12日期间,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7,892,89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神华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神华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行为,增持计划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 2.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3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4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莲花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莲花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莲花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完成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主要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莲花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tus Health Group Limited

注册证编号:2328536

商业登记证号码:662250621-000-06-16-4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主要业务范围:对外贸易和其他拟开展的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51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锡盟-胜利1000kV特高压交流工程第四次设备(配变电)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为41,988.96万元。

公司中标编号:0711-16OTL0721200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交流滤波器小组断路器”包2。中标金额约为1,254.05万元。

公司中标编号:0711-16OTL07712005,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隔离开关和接地刀闸”包1。中标金额约为1,254.05万元。

公司中标编号:0711-16OTL07712007,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组合电器”包3。中标金额约为7,832.00万元。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40307.html><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40228.html>

二、国家电网公司第三次变电设备相关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第三次变电设备(配变电)招标采购”项目中顺利中标,本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51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lt;/